

三、此外，上述潛藏負債並未列入全國尚未取得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費。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去年底，既成道路面積約六千餘公頃，徵收所需經費約兩兆元；尚未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則約兩萬五千餘公頃，徵收所需經費約七兆元。

四、財政部國庫署雖指出，國債鐘所揭露的中央政府債務實際舉借數，仍在預算範圍內。但由於這幾年來都是赤字預算，依國庫資金的調度，長期債務持續增加，短期債務則有增有減，加上現今全球景氣動盪不安，經濟疲弱，民眾生活壓力與日俱增，財政部實應盡量創新財源、撙節開支，健全各級政府財務。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八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至今已逾三年，基金淨值由正轉負，中央政府未來長期償付能力堪慮，且高估基金資產及淨值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內政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國民年金保險九十七年十月開辦前，內政部未事先就保險費率辦理精算，一〇〇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內政部又未於修法前確實估算，調增國民年金給付額度的財務影響，一個月數據變動三次，也未善盡將修法對未來的財務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的職責，顯有違失。

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自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〇年九月，計九三一億餘元，迄一〇〇年欠繳三九六億餘元，欠費率高達 42.58%，但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的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備抵呆帳的提列，導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資產及淨值明顯高估，內政部、勞工保險局迄未有效處理，確有疏失。

三、內政部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資產、負債觀念不清，未區分「準備」與「準備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性質相近，卻在基金平衡表上分置兩處，未指明兩者關係；安全準備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估計負債之一，金額只計入基金各年的結餘，低估超過二千億元，且精算假設揭露未清，均有疏失。

四、國民年金開辦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九九七五件、一點四七億餘元，造成後續執行追繳作業，引發民怨。內政部長期坐視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確實提供媒體資料送勞工保險局，協調及稽核機制長期闕漏，顯有違失。本席特向內政部提出緊急質詢。

(一八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鑒於現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為保障臺中勞工之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符合規範，避免去年七月金典酒店鷹架

倒塌及今年三月北屯區大樓工安意外事件再次發生，建請行政院比照北、高兩市，賦予臺中市政府與勞工局更多勞動檢查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81 號公約及 2006 年安全衛生框架公約，中央統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政策統一形成。而勞動條件檢查執行多屬勞工申訴個案及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宜本專業、靈活、快速、效率之特性，回歸地方由地方主管機關快速處理。
- 二、現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除了勞委會的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外，另授權三個科學園區檢查所、一個加工出口區檢查所和臺北市、高雄市（不含前高雄縣）執行。
- 三、中央與直轄市之勞動檢查，宜趁直轄市改制及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勞委會升格為勞動部，依據勞動檢查法、地方制度法規定，重新檢視檢查體系系統化問題，以不重複檢查為前提，透過協調分工使國家整體資源能妥善運用。
- 四、大臺中人口約兩百六十六萬八千多人，勞工則達一百二十九萬四千餘人，佔四十八%，因此勞工安全非常重要，沒有勞工安全就沒有產業發展。根據統計，臺中市今年到五月工安意外死亡人數達十四人，比往年一整年都高出許多，而去年七月份發生的金典酒店鷹架倒塌事件及今年三月份發生的北屯區大樓工安意外，顯見業者並沒有做好保護措施，亦凸顯出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執行權限。
- 五、勞動檢查人力不足，勞動檢查機構不得不以保障勞工人身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為主，勞動條件檢查則以申訴案、陳情案件及專案檢查為主，完整之檢查體系一直未能建立。新直轄市改制後，直轄市政府能重視勞工職場之安全與勞動權益保障，設置專責單位實施勞動檢查，紓解勞動檢查人力不足之現象。
- 六、故大臺中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中央應比照北、高兩市，賦予臺中市政府與勞工局更多勞動檢查權，讓勞安檢查更積極有效，提升勞動安全防護與保障。

（一八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消基會近日調查發現，銀行及醫院的自動櫃員機、號碼牌，有高達十八%的感熱紙含有雙酚 A；其中，華南銀行及土地銀行已兩度被驗出雙酚 A，且濃度創下此波檢驗中的最高值、近 50mg/L（每公升五十毫克）。由於雙酚 A 被衛生署定義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若長期使用恐有致癌危險，為維護民眾的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